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健茗

電話：(02)7712-9045
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1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附件一)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05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115/02/03
14:14:04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1404 115/02/03

第1頁，共2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宇勝
電話：(02)23808812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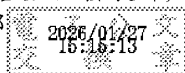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設置要點前經本院108年7月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17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
行總處(不含數位發展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

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0590_senddoc1_Attach1.PDF



1150010590 收文日期:115/01/27